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李子园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072.3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33,097.0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512.5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27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2.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7,540.5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和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0.72	活期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110.52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24,152.36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13,275.92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0.98	活期
合计			37,540.5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24,165.6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置换金额 24,165.62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2021年4月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000.00万元，于2021年9月28日全额赎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级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47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续上表：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日	收益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日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52.96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在控制项目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度及产能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产能已达 5 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市场需求；江西区域作为公司重点开拓区域之一，通过扩建江西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提升江西本地市场销售，同时提升向华中、华南等周边区域市场的供货能力。基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10,19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李子园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认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士利


戴中伟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69,072.3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9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44.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9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否	37,658.07	-	37,658.07	20,249.67	20,249.67	-17,408.40	53.77	注 1	-284.83	注 3	否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否	25,169.66	-	25,169.66	12,847.36	12,847.36	-12,322.30	51.04	注 2	4,045.93	注 3	否 [注 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6,244.57	6,244.57	6,244.57	-	-	-6,244.57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69,072.30	6,244.57	69,072.30	33,097.03	33,097.03	-35,975.27	4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8 月份投产。

注 2：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0 月份投产。

注 3：未达到满产状态，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注 4：本报告期内不涉及。报告期后募投项目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44.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 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